

【电子招标：公开】

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2190861-04228991

采购编号：0425-000151740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桥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日期：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2190861-04228991

项目名称：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求，择优选用专业服务供应商，提供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服务。服务期限：3 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若当年财政预算无计划，则合同终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能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5-13 至 2025-05-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原件扫描件】（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名资料（纸质盖章版）开标现场提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

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虹梅路 2019 号
联系方式：021-64140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漕宝路 461 号 56 棚 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
2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12190861-04228991 采购编号: 0425-000151740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虹梅路 2019 号 联系 方 式: 021-64140081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 位 名 称: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64083316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 :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 3,00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及单价 700 元/吨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
7	服务期限	服 务 期 限: 3 年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 中标后 3 年有效, 在服务承包期限内, 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若当年财政预算无计划, 则合同终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的, 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 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首年: 1 年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税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11	答疑会【澄清】 (若有)	<p>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21日10时00分</u></p> <p>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p> <p>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若有）答疑会时间：<u>2025年5月21日14时00分</u></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p> <p>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9时30分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https://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份； 2. 副本 4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 网上投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zfcg.sh.gov.cn ）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30 开标地点【所有投标单位现场开标】：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前核验，请投标单独准备一套】
20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1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注：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按实另行计算）。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25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以投报的单价及实际垃圾处理量按实结算。（具体支付节点以线下合同为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s://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首年)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

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
- 2.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3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若当年财政预算无计划，则合同终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首年服务期限：1年
- 4.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5.质量要求：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向使用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历年虹梅街道餐厨垃圾微生物处理项目的成功实施，微生物处理技术在餐厨垃圾本地化、循环化处理方面的显著成效。为促进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提升了城市环境品质。虹梅街道在餐厨垃圾微生物处理项目中继续推进，进一步深化垃圾分类成果，扩大微生物处理技术的应用范围，构建更加完善的餐厨垃圾处理体系。

（二）工作内容

提供本地化、环、生态的餐厨垃圾处理。

（三）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依托微生物处理技术，推动虹梅街道乃至整个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将餐厨垃圾转化为有价值的资源，如生物肥料、生物能源等，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显著改善街道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状况，减少餐厨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项目的宣传和推广，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垃圾分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餐厨垃圾处理的良好氛围。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上海市正式迈入垃圾分类的“强制时代”。《条例》中将生活垃圾明确分为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中，湿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是上海市根据末端资源化处理技术首次提出的垃圾分类新概念。以市民环保体验中心为集中处理区，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

育，兼具湿垃圾本地化处理功能。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虹梅街道区域内的所有湿垃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等。项目将在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设立专门的湿垃圾处理区域，约 140 平方米用于湿垃圾、餐厨垃圾的就近处理，另设 40 平方米用于垃圾渗滤液的处理。

2. 服务内容

（1）湿垃圾处理：

采用天微生化处理设备，对湿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废油提取和污水处理。

固液分离后形成无害性的生物介质，废油脂通过纳米曝气、气浮技术等逐级分离收集，并由指定资质企业回收。

污水处理通过复合微生物菌群进行生化处理，确保排放水达到纳管标准。

（2）资源化利用：

对餐厨处理后产生的残渣，通过生物转化技术，结合资源性微小昆虫蝇蛆的培育、养殖，获得昆虫蛋白的功能性饵料和有机肥的基料。

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再利用，减少垃圾填埋和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

（3）科普教育：

在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设立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区，向公众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展示湿垃圾处理过程和资源化利用成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3. 服务标准

（1）处理效率：

日处理湿垃圾不超 15 吨，满足虹梅街道区域内餐厨垃圾的处理需求。

处理作业时长每天不小于 12 小时，确保垃圾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2）处理质量：

污水处理后排放水的各种理化指标达到纳管标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油脂提取比例控制在 3% 左右，确保资源得到最大化利用。

（3）安全环保：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确保处理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采用先进的生化处理技术和设备，确保处理过程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五）费用支付

费用按月支付，以投报的单价及实际垃圾处理量按实结算。

（六）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

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首年）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报首年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报价，其中单价不超700元/吨。**

2.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运营管理方案进行投标。如中标，合同期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

三.考核标准

- 1.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 2.服务机构应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管理要求，教育管理服务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 3.如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一是管理区域未按管理要求执行，考核未达标的。二是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三是被媒体负面曝光影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形象。
- 4.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问题，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以纠正和整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四.其他

- 1.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协调后确定。
- 2.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负责监督、安全实施管理和运行，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 3.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4.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分工内的工作。
- 5.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 6.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 7.服务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系统，具备稳定的工作人员，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
- 8.具有稳定的团队、严格的标准、规范的服务程式。

-
- 9.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 10.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 1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12.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1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义务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据。
- 14.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15.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质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16.中标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17.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漏服务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 18.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③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查询结果页面时间为：项目报名时间起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天】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2) 廉政承诺书；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证明文件；
- ## 2. 技术响应文件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 (2) 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自拟)（附毕业证书、社保等）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自拟）（附毕业证书、社保等）
 -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7、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

量等不一致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本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00 万元）及单价 700 元/吨，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	------	--

	需求理解	5 分	对项目服务的现状了解情况，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①需求理解全面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完整：4-5 分； ②需求理解基本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一般：3-4 分； ③需求理解欠缺，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较差：1-3 分。 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		16 分	湿垃圾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11-16 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6-11 分 ③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6 分。 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	16 分	资源化利用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11-16 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6-11 分 ③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6 分。 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分	科普教育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8-12 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4-8 分 ③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4 分。 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资历，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作业班次，岗位配置、持证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按项目需求持证：7-10 分； ②配备合理经验略欠缺、持证情况一般：4-7 分； ③配备不完整且经验不足、未提供证件证明：1-4 分。 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设备材料配备		10 分	设备材料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设备材料配备较好，且提供证明文件完整：7-10 分； ②设备材料配备合理，提供证明文件情况不齐全：4-7 分； ③设备材料配备合理，未提供证件证明得 1-4 分。 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9 分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3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3 分，最高得分为 9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履约情况、相关领域信誉及服务水平、体系认证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①根据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技术支撑材料综合评价好的：7-10 分； ②根据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技术支撑材料较好：4-7 分； ③根据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技术支撑材料一般：1-4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份 (1 正 4 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单价) 元/吨	【首年】 合计报价 为：(人 民 币 大 写)： 元整	【首年】 合计报价 (总 价、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 1.《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根据“第四章招标需求”内容，自拟格式。
2.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首年）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报首年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报价，其中单价不超700元/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 整体预留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 整体预留 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	服务期限：3 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若当年财政预算无计划，则合同终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首年服务期限：1 年			
付款方法	费用按月支付，以投报的单价及实际垃圾处理量按实结算。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方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查询结果页面时间为：项目报名时间起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天】

【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

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见下表】【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的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20000	80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

2.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3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若当年财政预算无计划，则合同终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首年服务期限：1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市民环保体验中心运营费（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费用按月支付，以投报的单价及实际垃圾处理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器具、物料：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8. 2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 3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9.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 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9. 5 承担每月水、电等经营能耗费用，及与服务相关的餐厨垃圾处理、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脱排清洗、排污清理等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档案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 %，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解决

15.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